

销售合同

供货方（甲方）：深圳市安富世纪电子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NA-BL20211013-01

订货方（乙方）：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1年10月13日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及数量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/封装	品牌/厂家	封装	数量(片)	单价(人民币)	金额(人民币)	货期	备注
2	芯片	INA2137UA	TI	S0-14	5000	¥10	¥50000	7-10天	全新原装
合计(人民币)以上价格为含税价, 含运费								合计:	¥50000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- 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本合同指定厂家的全新原装无铅环保正品，产品质量符合原厂标准。
- 甲方的产品应当属于甲方所有或者甲方有权处分，均为来源正当合法之全新制品，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利益或水货、假货的情形。
- 乙方应于收到货物后及时进行产品品质检验，如确属产品质量问题，甲方须负责退换。
- 由于乙方对产品品质有的检验不可能当时进行，故甲方允许乙方发现不良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二个月。

三、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

- 按双方公司约定乙方预付定金 35000 元，乙方收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15000 元
- 甲方须提供乙方 13% 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- 甲方保证其用于给乙方的产品及为履行本合同所为的任何行为，均不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。如由此发生第三方向乙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，甲方应配合解决，并由甲方配合承担因此发生的相应费用，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而受到的相应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支付的律师费及代为支付的赔偿金、诉讼费等费用。
- 因产品存在缺陷或在使用过程中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若因此给乙方造成其他相应损失的，甲方还应配合赔偿乙方相应损失。
- 卖方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期交货；超过 3 天，第 4 天起，每逾期 1 天，按合同总额 1% 扣罚。
- 经买方检验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及耽误的周期，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（包括往返路费、运输费等）。

五、其他约定事项

- 合同需经双方签字盖章，传真件与原件视为同等效力，合同生效以传真件上的合同签订时间为准。
-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涂改无效。
- 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订货方（乙方）	供货方（甲方）
单位名称(章)：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(章)：深圳市安富世纪电子有限公司
地址：北京通州区马驹桥镇联东 U 谷 17 号院 11B 联系人： 电话：010-56275730 账号：1109 0662 4910 301 税务登记号：110108693214684 开户行：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 开票地址：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0277 室	单位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强北路 1019 号华强广场 A 座 17E 账号：755927839010301 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联系人：林小云 电话：13544140868